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自然人马向东转让青岛澳蓝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青岛澳蓝明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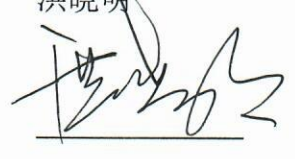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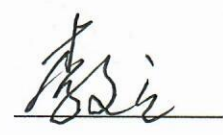
施炜



洪晓明



李文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